

卫生法规背诵版

一、医师考核与培训

1、医师定期考核：2年一次

考核部门：卫生局委托的机构与组织-医学会

注：医学会无考核资格、为卫生局委托

2、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处理：立即暂停执业3-6个月、并接受培训

①考核不合格——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活动3至6个月，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

②再次考核：考核合格——继续执业，不合格——注销注册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

二、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办法：

1、因抢救病人时未及时写病例需在抢救结束6小时内补写完毕病例，必须注明原因

2、出现医疗事故或有可能出现医疗事故向科主任汇报，绝对不要越级

3、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需在12小时内向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报、

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7日内报告上一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

区别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省级政府1小时内上报国家卫生部

县级及以上2小时内上报上一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

4.医疗事故的分级：根据对人体的损害程度（高频考点）

(1) 1级医疗事故：死亡、重度残疾、植物人

(2) 2级医疗事故：中度残疾与严重功能障碍

(3) 3级医疗事故：轻度残疾与一般功能障碍、

(4) 4级医疗事故：有伤害、无残疾

注：考试考点常在2级与3级作为主要考点

5、患者复印病历材料：

1、客观病历资料可复印：仪器检查、化验单，麻醉记录等

2、**主观病历绝对不可复印**：病程记录、死亡病例讨论记录、疑难病例讨论记录、上级医师查房记录、会诊意见

3、拒绝病人复印：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

三、母婴保健法

1.婚前医学检查：

①**严重遗传疾病**

②**指定传染病**：艾（艾滋病）麻（麻风病）梅（梅毒）林（淋病）

【记忆】我爱马美琳

③**有关精神病**：精神分裂症、抑郁症、躁狂症

④对于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病如：21-3体、患者必须**先结扎再结婚**

2.母婴保健工作人员的许可

①鉴定人员的资质：**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知识**，主治医以上职称

②**遗传疾病诊断、产前诊断**：**省级**卫生行政部门考核批准

③**婚前医学检查、结扎术、终止妊娠**：**县级**卫生行政部门考核批准

3.法律责任

违法做胎儿性别鉴定或出具虚假出生证明的

①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

②情节严重的直接吊销执业资格

(胎儿性别鉴定 ≥ 2 次或**盈利性**胎儿性别鉴定，直接吊销证书)

四、传染病管理及分类

1.我国对传染病实行：**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分类管理**

2.传染病分类：

①甲：霍乱、鼠疫； **2小时**汇报

【口诀】：霍（霍乱）元甲爱老鼠（鼠疫）

乙类传染病甲类管理：非典型肺炎、肺炭疽

H1N1 禽流感、脊髓灰质炎；24 小时

②乙类：26 种，24 小时上报

③丙类：11 种，24 小时汇报

【口诀】：一黑一红，两风两虫，三流行，新加手足。

①一黑(黑热病)一红(急性出血性结膜炎)

②两风(麻风,风疹)，两虫(包虫病,丝虫病)

③三流行(流感,流行性腮腺炎,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)

④新加一手足口病

3.疫情控制

1.已确诊患者或携带者：马上隔离治疗

2.疑似病人：指定场所单独隔离

3.疑似病人接触者：指定场所医学观察

4.拒绝隔离治疗：公安机关强行隔离治疗

五、处方管理办法

1.助理医师在乡镇卫生院以下有处方权、在乡镇卫生院以上开具处方 时必须有执业医师签名或盖章

2.处方开据当天有效、特殊情况有效期不能超过 3 天

3.每个处方最多 5 个药品、西药与中成药可同时开据、最多开 7 日用量；

急诊处方不超过 3 日用量

4.处方保存时间：麻精一：3 年； 精二毒：2 年； 普急儿：1 年

5.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病药品处方：

分类	剂型	一般患者	中重度慢性疼痛癌症患者
精一	注射剂	1 次常用量	3 日量

	其他剂型	3 日量	7 日量
	控缓释剂	7 日量	15 日量
精二	不超过 7 日量		
医疗毒性药品	不超过 2 日量		
哌替啶处方 1 次量，限于医疗机构；二氢埃托啡 1 次量，二级以上医院开具			

六、献血法

- 1.我国献血法规定：实行**无偿献血**、提倡**自愿献血**
- 2.献血年龄为：**18-55 周岁**
- 3.血站建立需经过：国务院省级卫生行政部门
- 4.献血：一般 **200ml**、**最多 400ml**、间隔不能少于 **6 个月**
- 5.临床用血免费（**不要钱**），交钱为采集、储存、分离、检验的费用，绝对没有购买费用

七、药品管理法将药物分为两类

1.假药：不是药

- ①药品**所含成分**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；
- ②非药品**冒充药品**；
- ③以其他药品冒充此种药品

2.按假药论处：**变质、污染、无文号、扩大功效**

3.劣药：药品**成分含量**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

- ### 4.按劣药论处：
- ①未标明有效期或更改有效期的
 - ②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
 - ③超过有效期的
 - ④直接接触药品包装的材料未经批准
 - ⑤擅自添加着色剂、防腐剂、香料，矫味剂等
- (是药、但有效期或文号有问题或加色素)

十一、抗菌药物的分类管理

- 1.**非限制**使用级：**普通医师**均可开据

2.限制使用级：必须中级职称以上

3.特殊使用级：必须高级职称以上医师开具

如： 四代头孢、特殊使用级不能在门诊使用、

	安全、有效性	耐药性	价格
非限制使用级	安全、有效	不易	便宜
限制使用级	安全、有效	易	较贵
特殊使用级	明显、严重的 ADR, 临床资料较少	较易	昂贵

